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年，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通过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经营活动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及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监督，在维护公司利益、股东合法权益、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工作中，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

现将2022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会议届次	时间	议案内容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2022. 1. 21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	2022. 2. 17	《关于收购天津国慧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8.39992%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	2022. 4. 29	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、《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	2022. 8. 29	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	2022. 10. 28	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	2022. 12. 6	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	2022. 12. 14	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二、监事会其他履职情况

(1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2年度，公司监事成员列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7次董事会，4次股东大会，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，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。本年度没有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(2)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对2022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标准无保留意见”审计报告，认定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(3) 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对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4) 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对公司2022年度收购、出售资产行为进行了核查：公司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。

(5)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建立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并有效执行，做好了内幕信息保密工作，加强内幕信息管理，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(6) 内控管理监督情况

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。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